

#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  
防檢二字第 092147811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密閉式貨櫃，係指運送動物產品之密閉容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構造堅固，可重複持續使用。
- 二、於運送途中門應完全關閉。
- 三、於運送途中，可有效防止其內存在之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向外散播或被外在之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侵入。
- 四、具容易清潔消毒之特性。

第三條 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於運抵我國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或海關監管之貨櫃集散站及其他相關場所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第四條 密閉式貨櫃於運送過程中途經特定動物傳染病發生之國家、地區或其港口、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輸入：

- 一、密閉式貨櫃之開啟處，應在輸出國起運前，以印有編號之原始封條封妥。
- 二、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應註明貨櫃及原始封條之號碼。

前項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檢疫員應查核該貨櫃原始封條之完整性；該貨櫃於到達我國時原始封條須更換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事先向海關申請辦理簽發「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供查核。

第五條 以空運方式輸入之動物產品，其產品包裝之容器符合密閉之要件，且於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載明原始封條或封識號碼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施行。